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

吏部

漢員開列

京外應升官員開列
堂等官候補

大學士京

京外應升官員開列。○原定在京大學士以下。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等官。均開列具題。○順治十五年議准大學士員缺請

旨會推。○又議准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俱由會推。○康熙十年議准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

先將員缺應否開列奏請。得旨後開列具題。

○又議准各部尚

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停止會推開列具題。○又議准各部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缺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缺各部侍郎亦行開列。○雍正四年議定各部侍郎員缺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現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

以上俱互見滿洲開列卷內。

○五年

翰。嗣後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均著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其布政使等官應內升者。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十二年議。准應開列具題人員。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督催督造完解等項。及未報到任者。均不開列。仍於題本內聲明扣除。○乾隆元年議。准小四品京堂員缺。將內升之科道具題

請

旨。俟補用四人之後。再將五品京堂開列升補一人。如無內升科道。方以應升京堂科道。通行開列。

具題至每年科道內升多寡難以豫定。應將小四品京堂員缺俟內升官員與五品京堂總合用五人之數。將在外司道官任內無叅罰事故者。通行論俸開列十人。具題請

旨。欽點一人來京。遇有應升員缺。具題升補一次。

四年議准。應行開列人員。如有降革留任等項。不合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人員。即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

如侍讀學士

士。由侍讀學士轉之類。凡應轉人員不止一人。悉均開入奏單。其翰林開列轉補京堂。及由翰林轉補部院官。開列學士詹事。亦開入奏單。至應轉人員。止有一人。如各部左侍郎。由右侍

郎將之類。仍於正本內列名。及其次應升人員。具題轉補。不在夾單之內。

並應升之外官職銜。逐員開載。如有降革留任等項。參罰不合例事故。均於本員名下註明。

○七年奏准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者。遇有應升員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布政使以下官員。食俸未滿二年。及任內有參罰案件。不准開列。如有罰俸未完。亦不開列。具題。○十三年

諭大學士。欽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

休病缺。不忍遽行開缺。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春念舊臣。加恩轉弱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永著為例。互詳滿洲開列卷內。○
十七年奏准。外官由開列升補者。例應開缺來

京引

見其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應照推升官員內有卓異未滿三年
停其調取引

見之例。停其引

見將文憑封發。令赴新任。○三十四年

諭嗣後吏部開列升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著
即一體開列詳註如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
具題○三十六年

諭向來內外各官遇應升缺出其開列人員有升轉在
出缺之後者吏部例於本內聲明扣除原以該員未
經升轉之前其資序本不在應行遷擢之例是以不
令一體開列所以重官階而防越次也但思升與轉
各自不同舊例相仍未為明晰如侍郎應升尚書設
令尚書缺出時其官品未及侍郎者原不在應開之
列若本係右侍郎即屬應升尚書之人其循例轉左

於官品初無分別。乃因其轉左在尚書出缺之後。即於本內扣除。反不如前任右階之得以預名。於情理未為允協。推之翰林讀講。缺出所有應升之左右中允贊善亦然。此皆相沿前明故套。亦猶武職大小銜之節次遞加。故為條目紛繁。潛滋淆混。今武職加銜之弊久已刪除此等升轉舊例亦宜酌量妥改。以祛膠柱刻舟之習。著吏部通行分別詳查。除缺出在前升補在後之員不應開列應升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舊例拘泥未妥者概行酌量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除出缺之日或出缺之後始行補任。或本

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後升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若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並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員升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開列請補。凡籍隸直隸省人員。概行聲明扣除。○四十年奏准。嗣後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缺出。將應行轉補之侍講學士。及侍講各員。

內計其俸深者各指擬一人列入正本轉補。四十四年議定光祿寺少卿員缺將六科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通行另單開列。五十二年論嗣後滿漢科道應升缺出該部開列具題及帶領引見時著將科道有無條奏事件部議或准或駁並奉特旨允准當經駁飭之處均於各科道名下及綠頭籤上註明以便較其優劣著為令。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五品京堂及科道各保一員引見一次六部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

見一次。又議准鴻臚寺少卿缺出。由科道通行開列具題一次。由六部郎中。按依部分。各保一員。開列具題一次。又議准舊例司道官俟內升科道及五品京堂升用五人之後。將司道官題請

欽點一員內升之處。應行停止。所有應升京堂各缺。布政使。按察使。通行開列。道員論俸開列。十員。俱另繕單具題。五十八年。

諭大學士停止兼尚書虛銜。又奏准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係大四品。應升之內閣侍讀。

學士改為其次應升正四品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列入正升。○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缺出輪用科道時將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輪用部員時將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不准保送。○又奏准嗣後遇有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缺出如應補之員係侍講學士侍講將俸深應轉人員列入本內轉補遺缺將應補應升人員通行開列如應補之員本係侍讀學士侍讀仍將應補之員列名在前次將應轉應升之

員通行開列。如遇侍講學士及侍講缺出，亦將候補侍讀學士及侍讀通融開列。○五年

論科道開列應升本內例。應將科道條奏事件摘敘事由開單進呈。朕留心披閱，往往奉旨准行者，開敘單內而於降旨擲還。及經部駁各條奏多不敘入，殊非覈實之道。嗣後著都察院左都御史等於科道開列應升吏部咨查時，務須詳細查明各該員條陳事件，無論准行與否，統行咨覆吏部，不得僅交各科道自行開送，致有遺漏掩飾之弊。○又奏准嗣後開列順天府丞亦照府尹等官之例，漢軍人員一體

迴避。○又奏准侍講學士侍講升任在侍讀學士侍讀出缺之後不得論俸指擬轉補。○又定凡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未報到任及出缺日出缺後補任升任並降革留任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此專指侍講學士及侍講轉補而言若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有各項不合例○又奏准事仍照舊於本內聲明請旨

內閣侍讀學士員缺京堂照依品級開列一次。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又奏准翰林院侍講缺出將洗馬與中贊一體開列。○又定科道等官缺出

應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六年

諭前將奉天府丞照各省學政之例三年更換。因思奉天府丞專司考試。不若即將府丞一缺改為奉天學政。或將直隸永平一府撥歸奉天學政考試之處。降旨交該部詳議具奏。茲據禮部議稱永平一府若分屬奉天學政。遇有教職舉劾委署等事。往返需時。且中隔山海關。生童出入。須領路票。跋涉較煩。而遵化

一州向附永平。棚考試。若將永平分屬奉天學政。於
遵化考試。亦多未便。永平一府。既難撥歸奉天考試。
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且須另
鑄關防。增裁養廉等事。均屬紛更。自不若悉循其舊。
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一切章
程。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
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
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
朕簡員對調。欽此。遵

旨。奏准。奉天府府丞一缺。遇三年更換時。由部將在京

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

旨簡員對調。○七年

諭向來四五品京堂內其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
二缺輪值各部郎中等升用時例由各該堂官保送
一員交吏部帶領引見聽候簡放後經改為題本開
列請簡既由吏部開列自應按照各該員食俸之年
分別先後開單進呈朕簡放時於單內所開各司員
平日居官賢否豈能深悉自不得不循資錄用但此
等歷俸年久未經升擢之員或止係循分供職未必
盡皆出色或聞其無能溷迹郎署亦未可定一旦擢

用卿員升轉有階可冀。洊至大僚。何以仰副任使。嗣後遇有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缺出。輪應將司員開列請簡放時。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將應行開列之員。由各堂官公同出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年歲若干。咨送吏部。彙齊後。於單內詳悉登註。隨本進呈。候朕簡放。各堂官等務須秉公甄覈。據實填註。僕所註考語本優。經朕簡放後。察其人才。具實在平常者。惟原保之該堂官是問。○九年

諭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

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又定奉天府府丞於未滿三年之內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

簡即將府丞出缺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

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各部開缺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

簡員對調。又定各項京堂員缺均照次序開列具題將所歷俸次於本員名下註明如由郎中及科道開列應升及其次應升各缺俱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仍行文各部院衙門令該堂官秉公

出具切實考語。並將各該員年歲以及京察等
第分析咨部彙齊。於開列本內。逐員名下註明
進呈。○十七年

諭向例科道各員。遇有應行開列引見補授之缺。都察
院將各該員條陳事件。曾否准駁。咨送吏部開單呈
覽。以備考覈。本日御史引見科缺所開單內。韓鼎晉
名下共開列條奏叅奏五件。其四件係應行列入者。
內有具奏全漕趨出東境一件。此係該御史巡漕任
內之事。與條奏何涉。嗣後都察院於開列科道條奏
清單。如係該員等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者。

著毋庸列入。○十八年

諭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升者。著該部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儻徇情濫舉。將不稱職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示懲。○道光十四年。奏准。漢內閣侍讀學士。係五品京堂。科道郎中。輪班開列。鴻臚寺少卿。係科道郎中。二項輪流。開列。嗣後京堂。科道到班。照舊開列。郎中到班。改為引。

見。○十七年

諭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升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參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閣

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
次的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十九
年奏准漢內閣侍讀學士係由五品京堂與科
道郎中輪班開列嗣後科道一班照郎中改為
引

見通政使司參議係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升階
例應開列如兩卿俱不合例科道即係應升應
將科道引

見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科道引

見鴻臚寺少卿科道與郎中輪班引

見遇有京堂缺出輪屆科道到班由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給事中四員御史八員先儘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不敷或一等無人准將二等人員一併出具考語保送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之先按照俸次帶領引

見如遇各卿到班合例者僅有一員應將科道郎中統行引

見人數更多應行文各衙門減半保送○二十二年奏准嗣後滿漢京堂缺出各部院保送各員內有因患病告假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

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若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即由部照例叅辦。○咸豐十一年奏定。各項京堂員缺。科道郎中保送。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方准保送二等。其未遇京察。歷俸在半年以外者。亦准一體出考保送。○又定。科道郎中。應升各項時。有經別衙門京察保列一等。續經升任。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

如由郎中任內京察一等續經補到。故御史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

任後。歷俸半年以外。准該堂官一體出考保送。○光緒三年議定。各部郎中保送各項京堂。應

以正途出身人員進士舉人副榜拔貢恩貢歲貢優貢廢生物作為正途

保送其餘各項出身概不准保送○十年

諭本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所有來京

祝

嘏之通未道薛福辰加恩著在任以應升之缺升用欽

此遵

旨議定還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缺出另繕夾單開列具題如遇光祿寺少卿缺出附入排單另列於俸深道十員

之後候

旨簡用。又議定京外應升各官開列具題。如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等項及未報到任並出缺日出缺後始行補任或本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後升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尚未回任又經升轉遇有應升缺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或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並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者俱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

出缺後由何官升轉及曾否到任於本員名下註明如應升無人將其次應升人員列入正本具題其有不合例事故即照應升人員之例於題本內聲明扣除其開列夾單之其次應升人員並外官內轉應入夾單者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並出缺日出缺後升補例得列入夾單者如有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俱於本員名下註明另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又定卿員科道郎中應升時遇有勞績保舉以升階開列在前並保舉應升之缺升用均列

名於本項人員之前。

由科道保舉者。專俟輪用科道時。列名於科道之前。

如輪用御員及部員。時仍不行列入之類。

○又定科道應升各項京

堂。有在其次應升及其次應升之後者。

如通政使司參

議。應升之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俱無事。故科道係在其次應升之列。太常寺少卿。鴻臚寺

卿。太僕寺少卿。其大應升者。尚係御員。科道在其次應升之後之類。俱照依條次。

通行開列。

其咨取考語。並該員等年歲。及京察等第。悉照應升引。

見辦理

大學士京堂等官候補。○雍正十二年定大學

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候補。止將咨

文投部。俾其赴部。驗到。遇有缺出。與應開列人

員。開列具題。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

人文到部。遇各本項員缺亦與開列人員遞行

開列。應開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均詳品級。其內順天府府

丞奉天府府丞乃一項之缺得與互相補授以

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

乾隆七年議准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假滿服

闕革職還職降級還級官員與奉

旨特用京堂

如府官候選官

持旨起用及現任候補及持旨升用補用之類及

內升人員

如科道內升及在外司道內升

均照投文候補年月

與奉

旨升用年月較先後依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人文到部照奉

旨降級年月與特用及內升人員較先後依次開列

候補京堂如丁憂服闋病痊假滿開復均以文

到日期先後為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

級日期先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

後為序額人文到部即行咨送翰林院復任○三十六

年

諭向來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中允贊善

等官有需候補者例俱坐補原官不得通融借用此

等詞曹清秩額缺有數一經回籍至來京應補時輒

格於成例未免守候需時因思讀之與講繫銜雖殊

品秩相等。而漢缺中允贊善亦非若滿員之銓用殊途。分別五六品頂戴者可比。從前坐補之例未免過於拘泥。即稍變通於體制亦無妨礙。嗣後此等候缺人員。請講中贊准其各自通融補用。著為令。○嘉慶

九年

諭。向來候補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者。均止在部投遞名帖。並不親身到部。嗣後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者。仍照向例將文書與名帖一同送部。○十一年定。候補三品以下京堂。鴻臚寺少卿以上。人文到部。遇缺開列。○十

二年定候補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將文投部停其赴部驗到遇缺與應開列官員開列具題三品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各項京堂及翰詹等官無論起復候補

持旨降調凡係外官離任及病痊服闋來京均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來京候補隨文投部存案遇各本項缺出亦與開列人員開應通行開列

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人員俱詳品級如由京秩降調在京

候補之員即以奉

旨之日註冊毋庸復行具結如未經補缺續有回籍

等事。即行具結投部。照例扣除。俟來京候補之日。仍取具印結送部。方准照常開列。至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原係一項之缺。應准其互相補授。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亦各准通融補用。○道光四年議定。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

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順天府府尹。以三品之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

小四品京堂用。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

士如奉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人員。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之缺。仍准補用。○九年奏准三品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丁憂開缺人員。係以禮去官。與告病告假者不同。嗣後丁憂服滿京堂。除本項無對品通補之官。及雖有對品之官。係屬升階。難以通補者。仍專以本項之缺候補外。其對品之官升轉相同。如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三項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二項光祿寺卿。太僕寺卿。二項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五項。遇有丁憂服滿候補之員。

各照其本項對品升轉相同之官。通融補用。如本項有應補之員。即將對品之員。列於本項人員之次。一體開列。補缺後。即照現缺升轉。此外終養事畢。病痊假滿。京堂仍止准專補本缺。

咸豐十一年

諭吏部奏右中允一缺請旨開列等語。病痊候補左春坊左中允何廷謙著准其以右中允通行開列。仍列名在應升官之先。○同治十一年奏定各項京堂及翰詹人員。來京候補。均令取同鄉官印結。隨文投部。儘投文在出缺之先。而取結聲明來京候

補在出缺之後。或取結聲明在出缺之先。而投
文在出缺之後。均應扣除開列。惟投文在出缺
之先。並曾經該衙門咨報本員到京有案。覈其
日期亦在出缺之先者。雖無來京候補印結投
部。准其開列。○又定勞績保舉人員。無論何項
勞績。如有保舉以應升之階。奏補者。列名於各
項。應升之先。如係其次應升者。列名其次。應升
之先。仍分別具題及帶領引。

見一併請

旨簡用。毋庸指缺。專摺奏補。○光緒五年。奏准。翰詹

官員無論何項勞績不得保舉開列在前如係
尤為出力之員止准保以應升之缺升用遇有
應升缺出仍按原名次開列將應升之保案於
該員名下註明不得開列在前至遇缺題奏係
翰詹大考奉

特旨給予嘉獎嗣後無論京堂翰詹何處何項勞績
概不准保舉遇缺題奏○七年奏定候補侍講
學士以侍讀學士出缺之日為斷如服滿到部
在侍讀學士出缺之後不行開列於本內聲明
扣除○又定詹事府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服

滿病痊赴部候補如遇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
缺出應否通行開列抑或專以左庶子左中允
左贊善候補先行奏明請

旨至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缺出遇有應補之員照
例將應補應轉應升各員分別開列引

見請

旨簡用

如補放應補人員其應轉之員毋庸轉補若
未經補放應補人員仍將應轉之員照例轉
補其所遺之缺請於應補應升各員內
簡用一員補授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員缺。

又定翰詹官員惟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升用在任候補者遇有缺出專摺奏

明請

旨補授。毋庸開列具題。

如遇缺出在先。尚未補放。有人適該員大考奉旨升

用亦即專摺奏補。

如本項有服滿應補之員。將服滿候

補。與大考升用之員。一併奏明請

旨簡用補授。又定各項京堂。如保奏奉

旨。指明以幾品缺出。開列在前。並無應升字樣。遇有

指明之品級缺出。無論是否應升。列名在應升

人員之前。至由京堂勞績保奏以應升之缺。在

任候補及科道奉

特旨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遇有應升缺出。與各項

候補人員較奉

旨投文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引

見均列名於開列人員之前如遇其次應升缺出列
名於其次開列人員之前○十年議定由京堂
保舉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及保奏以應升之
缺升用遇有該員應升及其次應升缺出分別
開列在應升並其次應升之前○又定科道奉
特旨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如遇論俸通行開列及
保送鄉員一併帶領引

見時將該員列在本項開列在前人員之前○又定

各項候補人員列名於開列在前人員之先。至
丁憂服滿候補人員列名在各項候補人員之
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一

吏部

漢員開列

督撫藩臬等官候補

督撫兼銜門

撰給

執書

應考試差

督撫藩臬等官候補○原定督撫有裁汰開復

候補者仍令本身到京照其到京日期起不必有

病痊假滿服闋者亦令到京取具原籍文結照人文到

部遇有員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具題○康

熙五十二年定候補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

令人文到部遇有員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

具題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
之前○乾隆五十八年奏准各省鹽運使員缺
均改為請

旨之缺○嘉慶十一年定督撫有裁缺革職還職降
級還級者仍照舊例不必起文止令本身到京
後即照京堂翰詹之例將來京候補之處出具
同鄉京官印結送部存案遇有應行開列之處
照例具題請

簡○道光二十九年

諭嗣後督撫藩臬等官有因服闋病痊來京候補者均

候赴部報到後。吏部即於月摺內夾單聲明。

翰詹衙門升轉。○原定翰詹開坊開列具題。如有候補人員一併開列。○雍正十二年定翰詹衙門凡升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若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轉俸同者仍行論資。○乾隆二年議准翰林開坊員缺不必開列多人具題論俸擬正陪引。

見○又

諭嗣後遇有翰林院開坊員缺仍照舊例翰林院將俸深人員開送二十員爾部引見。○七年奏准翰林候

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翰林院一併咨部

引

見列名在應升之前。○又奏准由翰林升轉部院之

人。如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

士員缺。將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三正

品之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大。四。品。
人府府丞與學士升轉相同。不行開列。

京堂以上一併開列。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奉

天府府丞暨小詹事員缺。將由翰林院轉補部

院之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併開列。均列名

於翰林官之後。○十一年

翰園子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才之責。嗣後遇有員缺。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併引見補授。○三十四年奏准。未經散館之修撰編修。不准即行論俸開列。○三十七年定。嗣後不由開列具題。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亦照開列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四十年奏准。漢中九員缺。應仿照滿中九之例。由右轉左。並

將左右贊善按次升轉開列具題將修撰編檢等官另行繕單進呈贊善員缺仍照舊例將修撰編檢等官帶領引

見○五十九年定嗣後翰林院掌院學士如奉

旨開列應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暨各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請

簡○嘉慶五年

諭嗣後編檢各員遇有坊缺著將京察一等記名之員於引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本內詳細註明○又定俸深編檢各員遇有坊缺如有曾經京察一等

記名之員即於引

見排單綠頭牌內註明恭候

欽定○又奏准嗣後中允缺出司業與贊善較俸開

列贊善應按左右為序不能越次如司業俸次

蔣如較左贊善俸淺右贊善俸深將司業列於

淺仍將司業列於右贊善之後○八年議准翰詹等官凡由大

考降調者查其現由何官任內降調即將此任

內之俸不論淺深全行扣去而以現在所降之

官接算從前此官曾歷之俸此內有從前升遷

本係越級如由編檢即擢講讀而今降中贊是

轉人員咨部覈其俸次。照例題補。其由翰詹遷擢京堂復調翰詹人員。准計調任俸次。接算。翰詹升任京堂復由京堂調任翰詹查核對品調補者准計調任俸次。○二十四年奏准新科一甲進士授職在上科庶吉士散館以前者即以上科庶吉士奉

旨留館之次日作為授職日期。○道光元年

諭嗣後開坊引見之翰林。其有出差者均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十六年

諭嗣後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見均著於摺本綠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十九年議定翰

詹人員升授各項引

見排單線頭牌及開列題本內均將大考等第名次
分析註明如已升一次再遇應升時即註明由
何官任內大考等第名次以杜牽混○同治二
年議准翰詹官員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升用之員遇有本項員缺無論出缺
先後即行奏補惟丁憂服滿到院在出缺之後
不准以升階奏補如係其次應升之員及編檢
已入二十名內仍列入夾單具題將大考以何
項官階升用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至編檢各

員大考奉

旨遇缺題奏。應俟俸次已入二十名內。遇有應升。及
其次應升缺出。方准夾單題奏。○光緒二年議
准。翰詹官員。欽奉

諭旨。以何項官階升用。如升用之官。係轉補所遺之
缺。其奉

旨日期。在應轉之階出缺以後者。如由編修奉
持旨。以待講升用。

以待讀出缺之
日為斷之類。不行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

四年奏准。編檢各員。無論何項勞績。保奏以應
升之缺。開列在前。及以應升之缺升用者。均俟

其名次已入二十名內方准分別開列。○十年
議定翰詹衙門官員升轉皆依編檢之俸共算。
如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用。
其在署人員告假出京不論曾否起程一經離
署即斷其資俸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止
將其間日期扣除出差各員差竣請假回籍假
滿復行續假並無假期者以奉旨允准之
申斷其資俸告假起假續展假期之員期滿未經到
院以續假之日起扣除回京限期限滿
日作為斷俸日期均俟銷假
到院再行接算從前俸次由翰林升轉部院
之員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及詹事員缺如
曾經授職編修散館改為部屬等官嗣經升轉
部院者仍不行開列。○又定翰詹開列並引

免將應補應升人員照例列入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

人員即行扣除至轉補如翰林開列京堂及由翰林轉補部院官員開

列入開學士詹事之類應轉之員不止一人俱

侍講轉如遇有應補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轉侍讀由

員通行列名於應補人員之後如應補係侍講

學士侍講則將應轉之員列入正本轉補次將

應補應升之員開列至左庶子由右庶子轉左

中允由右中允轉左贊善由右及其次應升列

贊善轉亦於正本內列名具題
入夾單之員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例事故及降級留任可以議抵尚未具題奉
旨並編修檢討遇有其次應升侍讀侍講洗例得列

入夾單者如有曾經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俱於
本員名下註明其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凡未
報到任並出缺日出缺後始行補任升任並降
革留任及降級留任雖有級紀可以議抵尚未
具題奉

旨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

此專指
侍講學

士侍講之俸次在前因事故扣除例得將俸次
在後之合例人員指擬轉補者言若侍講學士
侍講一時均有不合例事故以及右庶子右中
左右贊善並無別員可以另補所有各項不合
例事故俱於本內
聲明請旨

學政開列○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直隸江南浙

江學政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由翰林院咨送開列其各省學政由翰林院論俸咨送編修檢討十員與各部進士出身俸深郎中一併開列具題由部屬等官補授者其部屬等員缺卽行開選○雍正四年議定凡學政官銜由翰詹衙門補授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其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三甲加檢討一例授為學政○乾隆元年議准部屬出差學政其升轉食俸之處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官一例食俸遇應升之時照例推升具題請

旨以升銜註冊任滿回京各照升銜補用。○五年奏
准郎中等官補授學政任滿回京人文到部免
其投供驗到如係未經升任者遇原部應補員
缺即行引

見補授其已經推升部屬註冊者應不論部分遇有
應升員缺引

見補授推升道府註冊者遇缺引

見補授至未經差滿遇有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
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原
部員缺將丁憂服滿之人不論雙單月即用降

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升任部屬及升任道府註冊者將丁憂服滿之人照伊升銜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先儘補用。○七年定凡學政三年任滿由禮部咨報考試已竣開缺京堂科道並翰詹衙門庶子以上

特旨簡用學政及應行出差之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等官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出差後又經奉

旨升轉如在四品以下及三品翰詹官員即令以升

銜提督學政。毋庸開缺。俟任滿回京。若升至三品以上各部院堂官。即將學政別行開缺。行令回京供職。其差往之時。原係三品以上部院堂官。

特旨簡用者。如又經升任。由部將學政應否別行開缺之處。奏明請

旨。○三十二年

諭。凡遇學政升任。無論品級大小。將應否留任之處。概行請旨。著為令。○四十三年。奏准各省學政。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仍照原官食俸。遇應升之時。吏部

照例推升。以其次應升之員擬備。於掣籤之前。將該員應否留學政任之處。具奏請

旨如奉

旨留任。所有擬升之缺。即以擬備之員升補。該員以升銜註冊。○五十八年奏准。嗣後京官出差學政人員。如遇應升外官。無論何項。俱將學政員

缺請

旨另行

簡放本員。照例推升。行文調取來京。附八月官引

見。今赴新任。○嘉慶七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學

政期滿。無論已升未升。俱准六部通補。其未經
升任之員。如原衙門奏留。仍准其行走。遇有缺
出。酌量奏補。○十三年定。其未經升任人員內。
除漢主事例不出部。應仍以各原部坐補外。至
郎中員外郎二項。准其不論部分。遇有缺出。引
見補授。其有各原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准其行走。遇
有缺出。酌量奏補。至推升外任人員。不必給予
升銜。以符體制。再遇京升到班時。仍照舊例辦
理。如未經推升京職。俟任滿後。人文到部。補授
原官之後。遇有外升缺出。即行升用。如任滿補

官又經題升推升京職者將外升之處註銷如
奉

旨不必留任即將該員調取引

見其學政員缺另行請

旨簡放○十五年

諭本日召見廣東學政程國仁詢知該員係截取御史
業經保送繁缺知府將來遇有應選之缺吏部仍行
銓選學政係特派之員職任較重若仍照原職歸部
選用地方官轉將學政開缺於體制未為允協程國
仁著停其銓選俟任滿後再照常歸選嗣後應行外

選人員有簡任學差者應照此辦理著為令。○二十

四年

諭嗣後每屆更換學政之年著禮部按照省分將現在任滿及上兩屆學政開列銜名於八月內具奏其有業經身故者即於單內註明何任已故毋庸書寫銜名。○同治三年議准部屬等官授為學政三年任滿回京後不論部分遇缺補授如本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在署行走與服滿奏留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擬補不積各項之缺如原係專補選缺人員仍專以選缺補用。

督撫兼銜。○順治初年定。凡加尚書侍郎銜者。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雍正元年議。准川陝總督控制番羌。兩江總督地連江海。此二處地闊兵多。不論何項官員補授。皆授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者。皆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如各部尚書及左都御史補授者。不論省分。皆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至各省巡撫。由侍郎補授者。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

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者皆授為
右副都御史。○九年

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給予印信。通省武
弁聽其管轄。○乾隆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懈弛。該省止設河北南陽
二鎮。與巡撫不相統屬。諸事不能畫一。著照山西之
例。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予印信。
○十三年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駐

繁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遲滯。現任巡撫著加節制通省兵馬之銜。以資彈壓。○十四年定。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漕。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部尚書侍郎銜。由部請。

旨。○又

諭江西營伍向係兩江總督所轄。去贛州南昌二鎮甚遠。未能詳悉周知。時加簡閱。是以日漸廢弛。江西巡撫著兼提督銜。令其就近管轄。加意整頓。仍聽總督節制。○十六年奏准河南山東江西三省未設提督。

專缺各該巡撫皆兼提督銜從前有由部遵

旨兼銜者亦有移咨兵部奏請者嗣後補授巡撫由

部即照例兼提督銜移咨兵部註冊○十八年

奏定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加節制兵馬銜○四

十八年

諭向例總督俱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銜巡撫俱兼兵

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但漕運河道總督並無地方

之責究與各省總督不同况又有由道員升署及簡

擢初任之員若一例兼銜未免太優不可不量為區

別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奏請給予兵部侍郎右

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嘉慶八年

諭安徽省向設有壽春鎮總兵一員歸江南提督節制而該省營分內並有專歸提標管轄者因思提督駐紮松江距該省較遠一切控制稽查鞭長莫及遇有該省調撥之處恐呼應不靈自應量為變通或將該省巡撫加提督銜節制營伍或另有更置之處著交兵部將安徽省營制通行查覈如何方於地方有益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

○十一年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閩省營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任山東巡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甯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者有旨戴用方准戴用○十二年定總漕正副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侍郎銜具奏請

旨如由尚書補授總漕正副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尚書銜或兼兵部侍郎銜之處奏明請

旨恭候

欽定直隸四川總督兼巡撫事務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事務貴州巡撫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安徽山東江西巡撫加提督銜河南巡撫加提督銜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山西巡撫亦加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其應否兼管提督之處吏部移咨兵部具奏請

旨至各督撫有於欽奉

特旨兼銜後又因緣事降革奉

旨給予降品頂戴留任者所有原兼各銜除奉

特旨撤銜欽遵辦理外其未奉

特旨撤銜者毋庸奏請撤回○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以二品頂戴為總督者均著兼侍郎銜俟

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

著為令○二十四年奏准漕運總督係用頭品頂戴

者兼兵部尚書銜○道光四年奏准二品頂戴

署理總督者仍兼兵部侍郎銜○二十一年奏

准浙江巡撫加節制水陸各鎮銜○二十二年

奏准廣西巡撫添節制通省兵馬銜○二十八

年

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著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著戴用花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銜省分除特旨賞戴花翎外餘俱毋庸戴用

撰給

敕書○雍正十二年定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內閣撰給坐名

敕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均撰給傳

敕學政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坐名

敕書○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各省驛站改令巡道分

司以按察使總其成。至糧驛鹽各道關防傳
敕內。從前有驛務字樣者。一律刪除改換。止留其所
管糧鹽等項字樣。

應考試差。○順治五年定。各直省鄉試考官。令
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康熙三年定。鄉試
正副主考。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
請。

簡用。○雍正三年

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命往。並未試
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

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又奏由舉人出身之郎中主事中行評博，應否開列考試奉

旨。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七年諭考官專司衡文之任，必須學問明通者始能鑒別。不爽。雍正三年，曾將在京科目出身應充正副考官之員通行考試，分別等次記名。於雍正四年掣籤命往各省使典試事。今已越三年，從前考取人員，其中升遷外任及告假回籍者甚多。即有在京者，其所學或以日久荒疏，而前次之未曾入選者，今用數年之功

文藝未必無所進益。且陸續新到之員亦復不少。著照雍正三年之例通行考試。俟朕分別記名以備持衡之任。有不願就試者亦聽其意。○乾隆三十三年諭。今年鄉試屆期。所有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著吏部傳齊帶領引見。○又

諭。今年鄉試應行開列試差人員已降旨。今該部帶領引見。但此次既停其考試。則應開員數衆多。其中有一年力就衰。學殖荒疏者。若概行開送。恐不足副衡文之任。著各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即速揀選彙送吏部帶領引見。○三十六年

諭本年鄉試屆期需用考官所有應行開列人員仍著

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

拆名扣除其入選進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單

引見候朕簡用該部即遵諭豫行辦理副後俱由吏部咨取各衙

門應行考試人員奏請欽命題目考試帶領引見後將考差人員開明籍貫履歷咨

送禮部○嘉慶五年定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

試差吏部豫期行文宗人府內閣

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

院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將補授實缺

滿漢進士出身應行與考之員翰詹衙門少詹

事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司業科道部院郎
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
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
監丞博士助教各名銜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
分佐領清漢姓氏及曾否出過試差分房之處
於各員名下註明送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
期俟奉有

諭旨定期考試先期奏請

欽派監試王大臣屆期由監試王大臣恭請

欽命試題其試卷內毋庸添寫草槁卷內或請內府

國章或監試王大臣畫押臨時候

旨遵行考畢時將試卷封固進呈由軍機處奏

派閱卷大臣候

旨帶領引

見考試之日應給茶餌應需卓案及派撥軍校等事
行文各該處照例辦理其餘各項京官即由進
士出身例內未曾載及者概不准與考考試之
員如病痊假滿丁憂起復在本年復任者亦不
准與考其病痊假滿起復先於上年在本衙門
行走續於本年補授實缺者仍准與試惟翰林

院侍講以上詹事府少詹以下國子監司業及科道等官病痊假滿服滿赴部候補向無先在本衙門行走之例如於上年人文到部於本年補授實缺亦准其一體考試此外各官可以先在本衙門行走而不行走者雖於上年人文到部亦不准考○九年

諭向來部院各官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差候補贊善黃鉞現在尚未得缺但念該員本係實缺主事經朕特恩擢授贊善所有此次考試著加恩准其一體與考○又

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吏部於帶領引見排單內即在各員名下將從前曾放某省試差學差及鄉會試分房各按次數詳細開註毋致稍有遺漏○又

諭御史周廷森奏今歲考差凡試卷取在前者人人傳說恐啟揣摩夤緣之弊請加訓飭等語所奏甚是考試試差派出閱卷大臣均應公正居心慎密從事其取錄之卷既不宣示外人自無由知悉今該御史所奏外間傳述之十名前惟張志緒不在其內其餘俱屬相符實堪驚詫朕所派之大臣不應如是朕視如手足諸臣不以腹心視朕一味瞻徇情面任意爽口

交談。臣不密則失身。諸臣豈竟忘乎。若非閱卷大臣於所取各卷偶記詩句一二聯向人傳誦。何致外閒揣擬名次不甚參差。閱卷大臣皆係大員。若如此不可信任。朕將何以用人乎。此時若將所派閱卷大臣一一究問。必俱不承認。亦屬不成事體。朕仰體

皇考不為己甚之訓。此次姑不深究。諸臣惟當內愧於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可耳。嗣後考差之年。儻仍有傳說名次。經朕查出漏洩確據。必當從嚴辦理。決不稍貸。○十年定候補部屬等官。無論投供候補。奏留候補。查係上年人文到部者。補授實缺後。遇應

考試試差即照翰詹科道之例一體考試○十二年

諭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之後外間再有傳說名次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說之人究明係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儆惕不在多設科條也○

十三年

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定於五月初六日考試因思歷屆考差日期多在上科庶吉士散館及新科進士殿試以前是以是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之一

甲三名。向俱不及與試。現在考試試差。雖已在各項試期之後。所有前項人員。仍俱毋庸與試。嗣後凡遇考差。如在本年散館殿試以後。即著照此次辦理。

又議准。嗣後每屆鄉試之年。考試試差。所有太僕寺、步軍統領鑾儀衛等衙門。凡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者。均准與試。○十五年

諭。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豫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為近時陋習。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為兩束。自註銜名。

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
即其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

二十一年奏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
有由進士出身者遇考試試差時一體准其考
試○又定應行與考人員內有因京察一等調
部尚未補缺者亦准其一體考試○二十三年

諭向來新科一甲進士適屆大考翰詹之年以該員等
尚在庶常館教習未經散館皆不就試及考試試差
則以已經授職為詞一體與考事屬兩歧該員等既
不與大考之列則考差亦不應與試著自此次為始

凡一甲進士未經散館者遇考試試差時亦毋庸與考以歸畫一。○二十四年

諭考試試差人員自此為始四書題文二篇內著減去一篇添五經題文一篇仍用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著為令。○道光元年

諭新科一甲進士俱係已經授職之員其未經散館以前如遇考試試差仍照舊例准其一體與考。○二年議奏嗣後各項考試在

保和殿考試時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上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時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辨色時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承
辦司員在彼看視奉

旨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與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不得前後參差直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圓管
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毋任送考人員闖入如有
不遵定制凌躐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
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
監試王大臣即行叅辦以昭嚴肅○五年奏准嗣後
應考試差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官除病痊假滿
之員在本年補缺者仍須上年人文到部方准
考試外其丁憂服滿起復者俟補授實缺後即
准其與考編檢並無額缺於本年起復到署亦
准其考試○又定部屬等官選授得缺之員如

曾經在部學習行走於本年選投實缺者一體
與考○十六年

諭上年考試試差人員內有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
中式進士後加捐者著禮部於本科會試開列具體
本內註明以後即著照此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考試試差人員內如有捐納各官中式進
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由吏部查明知照禮
部辦理○二十年

諭吏部奏彌封事宜一摺嗣後仍照舊章辦理惟於卷
內按照試卷式樣多備一開考試本員自寫本日考

試詩首句空一格再將本員姓名寫上交卷時一併
全交呈覽自此大考試為始吏部堂官於給卷時逐
一告知如遇考試無詩時即寫首篇首句以後吏部
辦理考試一體照辦○光緒十年議定考試人員如
有抽查濫糧等差者准其與考惟二等調部尚
未補缺並例有年限差使如出各項監督差者
概不准其考試其由翰詹因案降調嗣因查辦
引

見奉

旨以編檢用於本年到院者仍毋庸與考